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3〕17 号

关于维持对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41 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花头）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对五花头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

括：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主要是由于疫情严重及非洲猪瘟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大，请求多给一些改善时间。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确实存在“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此外，五花头提出的疫情严重、非洲猪瘟影响生产经营不构成免予摘牌的正当理由。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241号对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河北证监局。

分送：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2份